

財務金融系 夜二技 (103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14/8/14

第 1 學年(103學年度)					第 2 學年(104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財金英文	2	2			☆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
☆貨幣理論與政策	3	3			☆證券投資分析	2	2		
☆財務管理	3	3			☆財金實務企劃	2	2		
☆財金專業能力檢定	(1)	0			☆金融法規	2	2		
☆保險商品	2	2			☆固定收益證券分析			2	2
☆財金電子商務	2	2			☆財金專題講座			2	2
☆統計資料分析與應用			3	3	☆職業道德與企業倫理			2	2
☆產業分析			2	2					
☆投資學			3	3					
☆國際金融			3	3					
☆財金資訊系統			3	3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2	12	14	14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9	9	6	6
△個體經濟分析	2	2			△財務報表分析	2	2		
△金融市場	2	2			△理財規劃實務	2	2		
△銀行實務	2	2			△金融機構管理	2	2		
△行銷管理	2	2			△網路金融行銷	2	2		
△進階財金英文			2	2	△企業財務診斷與風險分析	2	2		
△總體經濟分析			2	2	△財產保險	2	2		
△信託金融			2	2	△財務軟體應用	3	3		
△人身保險			2	2	△金融風險管理			2	2
					△國際財務管理			2	2
					△投資型保險商品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8	8	8	8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5	15	6	6
總 計	20	20	22	22	總 計	24	24	12	12

註：

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73學分：

(1)選修通識課程10學分(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學分)。

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1學分。

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2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(含學群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
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學年16~22學分，第2學年9~22學分。

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
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
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證照，否則未具畢業資格。

5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 () 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6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

項 目	學 分	時 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0	0
核心通識	0	0
學群通識	0	0
選修通識	10	10
☆ 系訂專業必修	41	41
△ 系訂專業選修	37	37
◎ 學群必修	0	0
⊕ 學群選修	0	0
總 計	88	88

本人 _____ / _____
 / _____
 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 年 月 日